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单位名称)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2025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（新圩镇）地力提升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2025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（新圩镇）地力提升服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2.1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[公章（CA签章）]：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